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授出獨立特別授權  
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兌換價」	指	根據第一次調整，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0.14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或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期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公佈配售之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賦予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時合共認購本金額高達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兌換為最多87,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五個批次發行本金額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最多450,000,000股兌換股份，其中(i)本金額為17,550,000港元之第一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及(ii)本金額為43,200,000港元之餘下批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	指	於扣除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後可兌換為本金額13,467,6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之86份可換股債券期權
「第一次調整」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將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兌換價由每股0.18港元調整至0.14港元
「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	指	根據第二次調整，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0.10港元
「進一步兌換股份」	指	因第二次調整(即66,786,227股兌換股份)以及可能因完成配售以外事件而根據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相關兌換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所產生之進一步額外兌換股份，而於兌換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額外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期權可換股債券」	指	由1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期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所物色以根據配售事項或任何批次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批次配售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該等配售協議」	指	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之營業日起計三個月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獲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潛在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多為13,467,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因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期權認購協議及期權文據予以發行
「餘下批次」	指	第二、三、四及五批次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次調整」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將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兌換價由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14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

## 釋 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此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
「批次」	指	配售事項之各批次，而所配售之各批次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為1,35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且配售事項不得多於五批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楊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林兆昌先生  
袁慧敏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獨立特別授權  
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 (ii) 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配售認購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期權的公佈及(b)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有關完成上述(a)項之公佈；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7,550,000港元之第一批次；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之餘下批次；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調整(定義見下文)；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調整(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期權之第二份配售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金額最多合共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兌換為最多8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分五個批次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450,000,000股兌換股份。

根據債券文據，倘可換股債券期權任何部分因配售事項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已獲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作出調整。由於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前已行使14份可換股債券期權，故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0.18港元調整為0.14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由0.14港元進一步調整為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尚餘其中86份本金額為1,566,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3,467,6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其中，按照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上述餘下債券獲全面兌換時合共可兌換為150,336,000股股份，較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項下餘下額度83,549,773股股份限額超出66,786,227股。該66,786,22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0%；及(ii)經該等額外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

## 董事會函件

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項下之餘下授權僅可發行最多83,549,773股兌換股份，不足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故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發行該等進一步兌換股份及任何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可能就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其後調整，尋求股東批准獨立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提供(i)有關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授權之通告。

### 可換股債券期權、潛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背景

#### 可換股債券期權及潛在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期權。於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有權合共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兌換為最多87,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配售可換股債券期權已完成。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分五個批次認購本金額最多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45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配售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此發行本金額為17,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13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餘下批次，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320,000,000股新股份。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

根據債券文據，倘因配售事項導致可換股債券期權任何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已獲行使，則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作出調整，相關金額由獨立會計師根據可換股債券期權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釐定(「調整」)。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前，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其中14份已獲行使，以認購本金額為2,192,4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為626,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進一步兌換為3,480,000股兌換股份（「已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將認購(i)本金額為1,566,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13,467,6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根據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前述第(i)及(ii)項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可兌換為最多150,336,000股新股份。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深知，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已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股份及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於兌換或轉換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調整公式載於本通函第21頁「於兌換或轉換時發行股份」一段。

### 第一次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配售第一批次後，根據本公司就調整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所作結論，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調整為0.14港元（「第一次調整」），而是項調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第21頁所載公式，

- (i) A為437,105,466股，即緊接發行第一批次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B為本公司就完成配售第一批次已收所得款項總額除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按17,550,000港元／0.75港元計算；及
- (iii) C為本公司就完成配售第一批次已收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乃按17,550,000港元／0.135港元計算。

##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兌換價計算如下：

$$\text{經第一次調整前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及每股兌換價} \times \frac{A+B}{A+C}$$

$$= 0.18 \text{ 港元} \times \frac{437,105,466+23,400,000}{437,105,466+130,000,000}$$

$$= 0.14 \text{ 港元 (根據債券文據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港仙)}$$

### 第二次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餘下批次後，根據本公司就調整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所作結論，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進一步調整為0.10港元（「第二次調整」），而有關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第21頁所載相同公式，

- (i) A為570,585,466股，即緊接發行餘下批次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B為本公司就完成配售餘下批次已收所得款項總額除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按43,200,000港元／0.485港元計算；及
- (iii) C為本公司就完成配售餘下批次已收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乃按43,200,000港元／0.135港元計算。

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計算如下：

$$\text{經第二次調整前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及每股兌換價} \times \frac{A+B}{A+C}$$

$$= 0.14 \text{ 港元} \times \frac{570,585,466+89,072,164}{570,585,466+320,000,000}$$

$$= 0.10 \text{ 港元 (根據債券文據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港仙)}$$

下表說明因第一次調整及第二次調整而作調整之期權可換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因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

## 董事會函件

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數目(不包括已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股份)。

緊接配售第一批次完成前		緊隨配售第一批次完成後		緊隨配售餘下批次完成後	
初步兌換價 (港元)	因按初步兌換價 行使現有 可換股債券 期權而將 認購之期權 可換股債券及 潛在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經調整 兌換價 (港元)	因按經調整 兌換價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 期權而將 認購之期權 可換股債券及 潛在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進一步經 調整兌換價 (港元)	因按進一步經 調整兌換價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 期權而將 認購之期權 可換股債券及 潛在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 股份數目
0.18	83,520,000	0.14	107,382,857	0.10	150,336,000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由83,520,000股(不包括已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股份)調整至150,336,000股，較一般授權項下餘下額度83,549,773股股份超出66,786,227股股份。該66,786,22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0%；及(ii)經該等額外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已按經調整兌換價行使。

由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一般授權項下之餘下限額83,549,773股股份不足以發行兌換股份，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發行該等進一步兌換股份以及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對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任何其後調整，向股東尋求批准獨立特別授權。

為免疑慮，如需作出任何其後調整，其將按債券文據所載公式及機制進行。

倘無法就兌換任何其他未行使潛在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惟將根據債券文據於到期贖回時以現金結付。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數目、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兌換期權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變動之概要：

日期	事件	現有可換股 債券期權數目	期權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緊隨 期權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後之 已發行兌換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配售100份 可換股債券期權 以認購本金額 為15,660,000港元 之潛在 可換股債券	100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行使10份 可換股債券期權	90	1,566,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已行使4份 可換股債券期權	86	2,192,4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本金額為626,400 港元之期權 可換股債券 已按初步兌換價 0.18港元兌換 為3,480,000股 兌換股份	86	1,566,000港元	3,480,000

除(i)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ii)期權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及(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行使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付款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262,500,0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有關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8港元兌換為1,578,125,012股股份。

根據債券文據，因上文所述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並不會導致須就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作進一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期權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i)餘下本金額；(ii)兌換價之調整資料；及(iii)於下文劃上底線之新公司條例對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反攤薄調整機制之影響之最新資料外，可換股債券期權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公佈者相同。

#### 可換股債券期權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期權溢價及認購價：	溢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期權7,830港元。各可換股債券期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156,600港元認購本金額156,6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期權數目：	合共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
	假設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獲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按認購價156,600港元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
有效期及行使期：	自可換股債券期權文據簽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期權及其所附認購權屬可轉讓。

#### 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所涉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660,000港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
反攤薄調整：	<u>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0.18港元調整為0.14港元。</u>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0.14港元進一步調整為0.10港元。

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0.10港元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低約85.51%；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低約84.94%。

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0.10元乃於第二次調整後計算得出。由於第二次調整以及對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價須由獨立會計師根據可換股債券期權、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釐定，董事認為，進一步經調整價格屬公平合理。

兌換價須不時於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i) 合併及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面值。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根據新公司條例，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調整機制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計入資本分派(定義見第(iii)段)之發行除外)，則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股份當日起生效。

根據新公司條例，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調整機制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 (iii)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則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指於緊接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前當日前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指於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資本分派」指(a)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以實物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惟不包括以實物分派資產代替不會構成下文(b)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分派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而就此而言實物分派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透過(a)將儲備撥充資本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b)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以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型分派自本公司之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除非：—

- (x) 有關分派連同過往就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就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財政期間應佔綜合累計溢利淨額之總和減任何綜合虧損淨額之總和(扣除稅項，惟包括出售投資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減任何虧損)，前提為綜合溢利淨額示包括任何因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之任何金額，惟(受其所限)包括轉撥自任何可分派儲備之任何溢利；或

## 董事會函件

(y) (倘上文(x)不適用)該股息或分派連同於本公司該期間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就有關類別資本之分派之利率，不得超過就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股息或有關類別資本分派之利率總額。計算有關利率時，將考慮實物分派之價值，並須作出於該等情況下獨立會計師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包括有關財政期間時間長短不一時作出之調整。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會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 董事會函件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b)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於緊接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作出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vi) 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上文(iv)段所提述者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文(iv)段所提述者除外)，

而在各情況下均按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低於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C}$$

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會按有關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的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於兌換或轉換時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本段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該等其他證券的條款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潛在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則須以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公式」)，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會按有關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董事會函件

C 為因按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該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viii) 修改兌換或轉換權

倘及每當對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轉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則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經修改之證券或行使經修改之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總代價，會按有關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或(倘較低)現有兌換、轉換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董事會函件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惟就根據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按本公司就本段而承諾委聘之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的兌換、轉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ix) 股份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份持有人(就該等目的而言為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獨立會計師(作為專家)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日期真誠釐定；及

## 董事會函件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獲兌換，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7,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0.10港元獲兌換，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6,6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利息：

潛在可換股債券將按每年票息率10厘就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息，乃自潛在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日期起直至潛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包括當日)計算。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兌換權：

潛在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將有權(可於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將該等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潛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56,6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有關數目將按將予兌換潛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而釐定。

概不會就兌換潛在可換股債券發行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相當於並未兌換之潛在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現金金額。

## 董事會函件

兌換潛在可換股債券  
之限制：

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則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行使兌換權導致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則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未於潛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兌換之所有潛在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不論有關潛在可換股債券是否有要求將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兌換為股份)可全權酌情由本公司於潛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當於有關潛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兌換為股份。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下文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即時向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之全部潛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潛在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潛在可換股債券將據通知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有關潛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避免疑慮，除發生違約事件外，潛在可換股債券任何持有人不得進行贖回。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i) 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有關情況(倘有關本金額)持續七(7)個營業日或(倘有關利息)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約表現或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件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反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毋須發行下文所指通告)或(倘可補救)並無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於發出該項違約書面通知十五(15)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i) 本公司或潛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之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負債文據或任何其他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所能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到期須予支付任何金額，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有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等同或多於1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惟本第(iii)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指稱違約(倘本公司或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本着真誠抗辯)；
- (iv) 通過決議案或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因應或根據及其後作出合併、併入、兼併或重組除外，合併、併入、兼併或重組乃經濟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過去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v) 通過決議案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或頒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為或根據並於其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合併或併入或兼併；(b)為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合併、併入、兼併或重組(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須事先獲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c)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在該情況，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該等盈餘資產已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者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 (vii)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事宜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提出或同意根據任何有關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疑慮，就上文第(iv)或(v)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ix)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於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並無撤回或擱置；
- (x) 本公司履行或符合潛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潛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為不合法，或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性或本公司指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而並非基於任何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過失；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產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經營者除外；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潛在可換股債券或潛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潛在可換股債券或潛在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權利以及履行及符合其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潛在可換股債券或潛在可換股債券文據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董事會函件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就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潛在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xiv) 發生任何與上文(i)至(xiii)段之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兌換期： 自潛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潛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行使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所有兌換股份將享有參與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潛在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就潛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56,600.00港元之倍數)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潛在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之原因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上限83,549,773股股份不足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發行兌換股份；及(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可讓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而非於到期贖回時以現金(其可能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帶來負面影響)結付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時將予認購之期權可

## 董事會函件

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減輕金融負債。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	該公佈／通函 所述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 授權配售 可換股票債券	60,750,000 港元	供本公司用 於間接開支、 償還未償還債務、 作為貸款融資業務 之資金及本集團之 進一步投資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完成配售第一批次，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7,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已完成配售餘下批次，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32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間接開支、償還未償還債務、作為貸款融資業務之資金及本公司一項重大收購事項之訂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因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悉數行使86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及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因按經調整兌換價悉數行使86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及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後(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並無進一步調整)；(iv)因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悉數行使86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而將認購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及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後(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並無進一步調整)；及(v)於上述第(iv)項以及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之持股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按初步 兌換價0.18港元悉數 行使現有可換股 債券期權而將認購之 期權可換股債券 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 認購及兌換權獲行使時 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後		(iii) 於按經調整 兌換價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 券期權時 而將認購之期權 可換股債券及潛在 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及 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 所有兌換股份後		(iv) 於按進一步 經調整兌換價 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 期權而將認購之 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 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及 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 所有兌換股份後		(v) 於(iv)及全面兌換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期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1)	—	—	8,700,000	1.33%	11,185,714	1.65%	15,660,000	2.17%	15,660,000	1.49%
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附註1)	—	—	74,820,000	11.44%	96,197,143	14.19%	134,676,000	18.68%	134,676,000	12.7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2)	—	—	—	—	—	—	—	—	320,000,000	30.35%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13,488,000	1.28%
現有股東	570,585,466	100.00%	570,585,466	87.23%	570,585,466	84.16%	570,585,466	79.15%	570,585,466	54.11%
<b>總計</b>	<b>570,585,466</b>	<b>100.00%</b>	<b>654,105,466</b>	<b>100.00%</b>	<b>677,968,323</b>	<b>100.00%</b>	<b>720,921,466</b>	<b>100.00%</b>	<b>1,054,409,466</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期權，以供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兌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00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其中14份已獲行使，以認購本金額為2,192,4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為626,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進一步兌換為已行使可換股債券期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期權持有人將認購(i)本金額為1,566,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13,467,600港元之潛在可換股債券。根據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前述第(i)及(ii)項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可兌換為最多150,336,000股新股份。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金額為6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最多450,00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本金總額為17,550,000港元之第一批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整個第一批次已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13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已完成配售餘下批次，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35港元兌換為320,000,000股新股份。

3. 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發行及配發進一步兌換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對股東有利，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86份現有期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3,46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潛在可換股債券」)因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以及根據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其後調整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進一步兌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於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及任何其後調整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進一步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